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內調 72	<p>本案基金會之接手人就該基金會土地往後如何開發利用產生不同見解，惟台北市政府對於基金會土地之未來發展，必須在市民心中之公益與基金會現任執事人員所認解之公益間作出平衡，故該府體育處於 94 年 2 月 16 日發函向該基金會說明原址重建之建物無須拘限於體育館一途，惟希於建物中保留具體育文化公益性質之部分空間，以符合市民期待該原址重現之文化形象。該基金會亦於 95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承諾：「本會土地合建開發計畫將規劃其中一樓層，供臺北市政府作為體育藝文之公益用途，配合市政之發展」，並經該府教育局於 95 年 11 月 14 函確認一層樓體育藝文空間之承諾。至於本案土地之註記係有助於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交易安全，此揭露資訊方式係符合公益目的及必要性，業經最高行政法院肯認，該院並以 107 年 2 月 1 日 107 年度判字第 74 號判決駁回該基金會等所提上訴在案等語。</p>	<p>109/12/15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本調查案結案。</p>